

# 帕尔普线路器材有限公司帕尔普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帕尔普线路板器材有限公司帕尔普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技术指南，帕尔普线路板器材有限公司组织对“帕尔普线路板器材有限公司帕尔普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帕尔普线路板器材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天津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代表及三名专家组成。

2021年12月2日组织了验收视频会，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设施三同时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单位汇报了验收监测情况，验收工作组最终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帕尔普线路板器材有限公司厂址位于天津市滨海高新区高泰道38号，主要进行防舞动鞭、预绞丝、模注零部件、锻压零部件等电力金具的生产。

2019年8月，帕尔普线路板器材有限公司在天津市滨海高新区高泰道38号建设帕尔普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项目计划建设内容为：1座新建厂房，其他建筑和1座预留空厂房。新建厂房内设置生产车间、仓库、实验室、餐厅、前厅、办公区。其他建筑包括车棚和门卫。

本项目已整体建设完成，其中生产车间内铝夹子生产线和锻压零部件生产线的抛丸、打磨工序实际为委外加工，厂区内无此部分生产，其余与环评内容一致。

#### （二）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联合泰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编制完成了《帕尔普线路板器材有限公司帕尔普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7月22日取得了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批复意见（津高新审环准[2019]60号）。帕尔普线路板器材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4月16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20116MA06FNBM7D001W）。

#### （三）建设过程及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已经整体建设完成。实际总投资为 11970 万元，环保投资 51 万元，占全部投资额度的 0.4%。

## 二、工程变化情况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环评中铝夹子生产线和锻压零部件生产线的抛丸、打磨废气分别经配套滤筒除尘系统+布袋除尘器和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废气排气筒 P2 排放，实际铝夹子生产线和锻压零部件生产线的抛丸、打磨工序为委外加工，厂区内无此工艺废气。清洗循环水用量因增加了产品清洗次数，导致清洗循环水用量及排放量较环评增加，废水排放种类无变化，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上述变化内容不涉及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的重大变更。

## 三、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项目的整体验收。

##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铝夹子生产线熔化、浇注废气和锻压零部件生产线电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通过废气排气筒P1排放。

锥芯、锥套生产线的焊接、打磨和喷砂废气分别经布袋除尘器和配套滤筒除尘系统+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废气排气筒P3排放。

防舞动鞭生产线的挤塑、油墨废气和预绞丝生产线的打磨、点胶、干胶、涂漆、涂胶废气经布袋除尘器+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废气排气筒P4排放。

废气排放口均已规范化设置。

### （二）废水

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废切削液、冷却液作为危废委托处理。超声波清洗设备用水、清洗循环水、冷却用水定期清换，排入沉淀池中静置沉淀，下层沉淀下来的油渣定期清理作为危废处理，上层清液流入蓄水池中，蓄水池中的清液排入 PBF 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处理，处理后的清液和生活污水由厂区废水总排放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滨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三）噪声

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车间内机加工设备、焊接设备和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生产设备均布置于生产车间内，采取墙体隔声降噪措施。室外噪声源废气处理设施风机采用减振基础，风管软连接等降噪措施。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新增的固体废物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冷却液、含油抹布、含油废桶、含油废屑、油渣、污泥料、废活性炭、UV 灯管。上述危险废物委托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目前已签订合同；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废包装料、金属下脚料、废钢砂、废水性漆、废水基胶，上述废物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五）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

项目生产车间锯床等切削设备底部配有防渗漏托盘，车间地面全部硬化处理。原料存放间、危废间内的包装桶底部均配套防渗漏托盘且地面全部经过硬化处理，洒漏的物料大部分能够收集在托盘内部，撒漏到地面的物料，用消防沙吸附处理，收集至消防桶中。厂区设置 2 座雨水收集池（西侧 160m<sup>3</sup>、南侧 170m<sup>3</sup>），收集池封闭设计，事故状态下的废水通过厂内雨水井进入雨水收集池，能够将事故水控制在厂区内。项目已落实了环评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完成备案，备案号为：tjgx-2021-075-L。

##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为配合验收监测，建设单位对新建厂房内的生产设备与环保处理设施进行了联机调试，调试期间各生产及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转。天津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开展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 （一）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熔化、浇注、电炉废气排气筒 P1 排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铸锻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764-2018）表 1 限值要求。

锥芯、锥套焊接、打磨、喷砂工序废气排气筒 P3 排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打磨工序废气排气筒 P4 排气中非甲烷总烃、TRVOC 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表 1 塑料制品制造 热熔注塑等工艺限值要求；氯化氢、氯乙烯、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限值要求；2-丁酮的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表 1 限值要求。

厂界外下风向监测点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浓度满足《铸锻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764-2018）表 2 限值要求；氯化氢、氯乙烯的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2-丁酮、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表 2 限值要求。

铝夹子生产融化、浇注、锻压电炉车间门口监测点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监测浓度满足《铸锻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764-2018）表 2 限值要求。

防舞动鞭挤塑、油墨废气，预绞丝点胶、干胶、涂漆、涂胶、打磨工序生产车间门口监测点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值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表 2 限值要求。

## （二）废水

厂区废水总排放口存在倒灌情况，对厂区生产废水排放口和生活污水排放口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结果表明，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的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表 2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废水处理站的处理效率为：悬浮物 90.1%、化学需氧量 94.8%、生化需氧量 95.7%、氨氮 61.4%、总氮 54.8%、总磷 95.2%、石油类 98.9%。

## （三）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及夜间声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核算，项目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总量低于批复总量。

####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核查结果，项目工程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采取了合理有效的处理措施，监测结果达到验收执行标准，项目对环境产生的影响为可接受水平，符合环评预测结果。

####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认真讨论后认为：项目工程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满足相应规范要求，监测报告表明，各项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同意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 八、后续要求

加强环境管理，完成废水总排放口整改工作，做好主要污染防治设备的运行和维护，按照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积极维护设备，保证全厂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九、验收工作组成员信息

成员	工作单位	备注	签名
王亚欣	帕尔普线路器材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王亚欣
田野	天津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田野
时庭锐	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专家	时庭锐
刘文武	华测生态环境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专家	刘文武
杨宗政	天津科技大学	专家	杨宗政